**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引进**

**外部投资者增资4600万美元（或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的项目**

**增资文件**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地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电话： 8868518088685177◎**

**网址：www.tzpre.com**

目录

增资公告…………………………………………………………………3

[须知及相关说明](#_Toc369094527) 5

[认购风险告知书](#_Toc369094528) 13

[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_Toc369094529)………………………………………… ………..14

[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_Toc369094531)…………………………………..…… …19

增资认购报价单 [.20](#_Toc369094532)

[增资确认书 ...21](#_Toc369094532)

[增资协议 23](#_Toc369094531)

**增资公告**

台交所挂【2017】18号

受有关单位委托，通过挂牌方式对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600万美元（或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开引进（不超过3家）投资方，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标的、底价及保证金

本次增资标的为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600万美元（或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每股不低于4.8元人民币，报名时交纳认购股份总额20%竞买保证金(货币指人民币或美元,美元汇率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汇兑损溢由投资方自负,不计息。)

二、增资方式：一次性竞价，价高者得。

1、当有效的《增资认购报价单》所认购的增资额未达到4600万美元（或等值3亿元人民币）时，本次增资活动无条件终止。

2、当有效的《增资认购报价单》所认购的增资额等于4600万美元（或等值3亿元人民币）时，该意向投资方即增资方，经确认后，直接签订增资协议，以起始价格为成交价。

3、当有效的《增资认购报价单》认购的增资额大于4600万美元（或等值3亿元人民币）时，则采取价高者得的方式。（详见须知及相关说明）

三、付款方式

增资协议签订后，投资方凭《增资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投资款（如需要审批的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

四、投资方条件

1、意向投资者应当具备单项目投资金额达到或超过4600万美元（或等值3亿元人民币）的意愿及能力；

2、意向投资者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境内外企业，力求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

3、意向投资者及其关联方具备投资运营医疗健康类企业（生物医药企业）能力和经验， 在医药行业有所布局并有投资三家以上的生物医药企业（凭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企业登记证明）。

1. 报名须知

1、新投资方或联合投标体认购金额不低于4600万美元（或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2、凡报名者企业法人须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公章、《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公司章程与相关决议。报名时须足额缴付保证金（人民币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15；美元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美元账号19900114040001067）。

1. 报名时间：自公告日起至2017年12月28日16:00时止（节假日除外）。

增资竞价时间：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3：00时。

报名地点：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

联系人：小潘电话：0576-88685180

 网址：<http://www.tzztb.com/tzcms/> [www.tzpre.com](http://www.tzpre.com/)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600万美元（或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项目文件**

**须知及相关说明**

本公司（即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受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通过挂牌方式对其增资4600万美元（或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项目公开引进（不超过3家）投资方（联合投标体作为1家）。为切实保障各参与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和《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32号令），本着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特制定须知及特别约定如下：

1. **定义和释义**

（一）定义

1. 本项目：指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4600万美元（或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项目。
2. 标的公司：指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导明”）。
3. 申请方：本项目申请方为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也称融资方）。
4. 组织人：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交所”）。
5. 意向投资方：指经资格确认参与本项目并按时交纳足额保证金的意向投资主体；为免疑义，意向投资方可为单个主体或由主要投资方和联合投资方组成的联合投标体。
6. 投资方：本项目最终确定的投资主体。
7. 增资协议：指申请方与投资方就本项目签订的《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
8. 增资文件：指《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增资文件》。
9. 报名截止时间： 2017年 12月 28 日下午4时整。

10.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指意向投资方的保证金到达组织人指定账户的截止时间，以银行到账为准。

（二）释义

1. 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所提及的条款指本增资文件的条款。
2. 本增资文件提及的时间皆为北京时间，货币指人民币或美元，美元汇率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汇兑损溢由投资方自负,不计息。
3. 本增资文件提供中文文本。
4. **须知**

（一）导明基本情况

导明成立于2011年11月，注册资金10,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浙江杭州，法定代表人白骅。导明现有股权结构如下：

|  |  |  |
| --- | --- | --- |
| 股东名称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7,340 | 73.40% |
| DTRM Innovation LLC | 2,660 | 26.60% |
| 合 计 | 10,000 | 100.00% |

导明以药品研发为导向，现有3个产品分别在2015年-2016年获得临床批件，已处于临床阶段，即：DTRMWXHS-12（淋巴瘤靶向药物）、联合用药DTRM-505、联合用药DTRM-555、DTRMHS-07（类风湿性关节炎药物）。其中：DTRMWXHS-12单药的中美同步临床，在全球创新药研发中也是绝无仅有的案例。

导明公司近三年主要财务数据（合并口径）：

单元：人民币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年度 |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 净利润 | 资产总计 |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 |
| 2014年度 | 0.00 | -1097.98 | -1097.98 | 7026.38 | 30.26 | 6990.13 |
| 2015年度 | 0.00 | -900.40 | -900.40 | 6155.22 | 10.07 | 6145.15 |
| 2016年度 | 0.00 | -2159.81 | -2154.81 | 9917.84 | 5755.39 | 4162.45 |

根据导明公司2017年临时董事会决议及控股股东海正药业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同意导明公司通过引入投资者实施增资的方案，每股挂牌价格为不低于4.8元，拟引进资金4600万美元（或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本次增资资金将用于导明公司创新药在国内外的临床研究及公司运营费用。

(二)**增资扩股后的股权结构**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增资金额 | 新增注册资本 | 增资后持股数 | 持股比例 |
| 1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 7,340.00 | 45.17% |
| 2 | DTRM Innovation LLC | - | - | 2,660.00 | 16.37% |
| 3 | 新增投资者 | 30,000.00 | 6,250.00 | 6,250.00 | 38.46% |
|  | 合计 | 30,000.00 | 6,250.00 | 16,250.00 | 100.00% |

备注1：投资方可以自行或与其联合投标方共同投标，但投资方或联合投标体中的主要投资方应同意预留其增资金额中不少于26%的增资资金对应部分股权将用作给导明公司美国团队的未来股权激励；

备注2：本次增资实施完成后，导明公司向深圳市松禾成长一号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借款10,000万元，将按照同等条件转为导明公司的股本，其中，应按照与新增投资者相同的分配比例将部分股权用于导明公司国内团队的未来股权激励。

（三）增资程序及时间安排

* 1. 本次增资程序分为报名（递交保证金）、一次性报价、确定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缴纳增资款。

（1）主要增资条件：

a、本次增资标的为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额4600万美元（或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每股价格为不低于4.8元。

b、新投资方认购资金不低于4600万美元（或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

c、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本次增加注册资本金6,250万元，新增投资者应同意将其增资金额中不少于26%的增资资金用于预留给导明公司美国团队的未来股权激励；

d、报名主体条件：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良好的商业信誉的境内外企业，力求保持企业可持续发展。

（2）递交保证金：报名时交纳认购股份总额20%竞买保证金(货币指人民币或美元,美元汇率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汇兑损溢由投资方自负,不计息。)意向投资方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将保证金汇入组织人指定账户。（人民币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15；美元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台州市经济开发区支行，美元账号19900114040001067）

（3）确定投资方：依据本增资文件的规定，每股价格为不低于4.8元（人民币）的基础上，一次性竞价，价高者得。

（4）签署增资协议：申请方、投资方签署增资协议。

2.时间安排：

（1）报名：凡报名者企业法人须持营业执照（或者其他注册证明文件）复印件、公章、《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法人代表身份证、（委托书与身份证、受托人身份证）、公司章程与相关决议。

符合条件的意向投资方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向组织人递交全部报名材料（日常办理时间：工作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00，地点：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五楼511室），逾期无效。组织人在收到递交全部报名材料后，办理报名登记手续。

（2）递交保证金：意向投资方应按增资文件规定的时间和要求提交保证金，该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增资成功后投资方付清增资价款，3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不计息）。

(3)签署增资协议：根据本增资文件的约定,申请方和投资方当场签订《增资确认书》和《增资协议》。

(4)付款方式：增资协议签订后，投资方凭《增资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投资款及0.25%服务费（美元出资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投资款汇入（开户单位：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省建行富阳新登支行，账号33001617281059595959），服务费以人民币方式汇入（开户单位：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28）。

（四）本次增资活动是在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下进行的，一切活动都具备法律效力。增资活动过程委托公证处现场公证。

（五）意向投资方应具备并接受本次公告或有关规定中注明的投资方条件，否则不得参与增资。

（六）意向投资方在办理报名手续时应提交下列材料：1.《投资申请登记文件》及备注清单中的材料；2.组织人认为需要提交的其它文件或资料。

（七）意向投资方在本项目挂牌期内，应认真阅读本增资文件。意向投资方有异议的，应在报名前提出。意向投资方完成报名手续后即表明已充分了解本项目的一切现状（包括瑕疵），接受本增资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并不以任何形式对本增资文件的内容提出异议。组织人不承担和担保标的品质和相关瑕疵等任何责任。增资活动过程中，主持人也不再回答意向投资方提出的有关标的和程序的任何问题。意向投资方报名后，不得以事先未进行咨询等任何理由反悔，不提交《增资认购报价单》，责任由意向投资方自负，组织人有权不予返还增资保证金。意向投资方在办理查询手续或报名登记手续后可以向组织人申请查阅标的的相关信息和材料。

（八）意向投资方递交全部报名材料并交纳全部增资保证金后获得参与增资活动的资格；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投资。

（九）本项目采取一次性暗价报价，价高者得的方式。意向投资方应在增资活动开始前凭身份证原件、组织人开立的增资保证金收款凭证进入增资会现场，以上凭证、证件必须妥善保管，若因损坏、遗失、外借等所引起的法律责任由投资方自负。意向投资方参加增资会时企业应携带公章。

（十）意向投资方本人（委托的带委托书、受托人身份证）须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在增资活动开始时间前30分钟开始办理登记手续。

（十一）当有效的《增资认购报价单》所认购的增资额未达到4600万美元（或等值3亿元人民币）时，本次增资活动无条件终止。

（十二）当有效的《增资认购报价单》所认购的增资额等于4600万美元（或等值3亿元人民币）时，该意向投资方即增资方，经确认后，直接签订增资协议，以起始价格为成交价。

（十三）当有效的《增资认购报价单》认购的增资额大于4600万美元（或等值3亿元人民币）时，则采取价高者得的方式。并以其认购单价作为本次增资的依据,被确认为增资方的所有投资方认购价格中最低价格为最终增资价格。

示例：（声明：示例中的增资金额为假设，不含有任何暗示，请意向投资方根据自已的判断填写）

|  |  |  |
| --- | --- | --- |
| 意向投资方 | 认购股数（万股） | 认购单价（低于4.80元/股无效） |
| A | 3500 | 4.80 |
| B | 3000 | 4.90 |
| C | 2800 | 5.00 |
| D | 2500 | 5.10 |

以上D、C意向投资方确认为投投资方（即增资方）,而B意向投资方只能认购950万元，根据规则规定，被确认为增资方的所有投资方认购价格中最低价格为最终增资价格，即B投资方报价4.90元/股为最终成交价，溢价部分转为资本公积。如同一报价相同的以递交《增资认购报价单》时间早的为投资方。

（十四）因被确定的投资方违约放弃，致使融资方将项目再次挂牌，如再次挂牌的融资金额低于本次成交金额的，则差额部分由本次确定的违约投资方另行赔偿，违约投资方已付投资款（或者保证金）作为违约金，融资方不再予以返还。

（十五）增资成交后，意向投资方应在被确定为投资方后当日同融资方在组织人指定场所签订增资协议。

（十六）投资方应向组织人支付的投资金额0.25 % 服务费。

（十七）其他未被确定为投资方的意向投资方，且未出现本增资文件规定应当扣除或不予退还保证金情形的，其已递交的保证金在增资活动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全额无息予以退还，美元汇兑损溢由投资方自负（不计息）。

（十八）投资方应按增资协议的有关约定支付投资价款，否则应按增资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十九）意向投资方本人不能参加增资活动，需提前办理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代理人必须向组织人相关工作人员出示有效的委托文件原件及本人身份证原件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并经组织人确认同意方可进入增资活动现场代理参加增资活动，否则视为该意向投资方违反约定和干扰秩序，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其所交保证金由组织人直接支付给申请方所有。

（二十）意向投资方进入增资活动现场必须遵守现场活动公共秩序，不得阻挠其他意向投资方参与增资活动，不得阻碍组织人进行正常的工作，更不得有恶意操纵他人等违法行为，一经发现，将取消该意向投资方参与投资资格并由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其所交增资保证金由组织人直接支付给申请方所有。

（二十一）意向投资方应自行承担其参与增资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报名手续和递交有关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结果如何，在任何情况下组织人均无义务承担此费用。

（二十二）申请方应按增资协议规定时间提交标的企业工商变更、办证及过户所需相关资料，标的企业所涉及的工商变更、办证及过户等相关事宜过程中所产生的税、费等均由申请方、投资方按国家规定各自承担并自行办理有关事项。投资方的新股东资格自完成工商变更过户后正式确立取得。

（二十三）投资方（或至少联合投标体中的主要投资方）应确保自身主体资格能符合审批机关、工商管理等部门对投资方主体资格的要求，否则投资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且其所交保证金由组织人直接支付给申请方所有。

（二十四）申请方有权在增资活动开始前撤回标的。若因申请方撤回标的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特殊的重要原因，组织人有权取消或推迟本次增资活动，由此对意向投资方造成的损失由意向投资方自负，意向投资方不得向申请方、组织人追索保证金利息及其他任何费用与责任。

（二十五）组织人在本增资文件中或其他材料中所作出的关于本项目的说明仅作为一般性介绍供意向投资方参考，不表明组织人做出担保，本次增资活动所提供的文件资料若因印刷、拷贝或摄影造成资料与实物或标的实际情况有误差的，以实物或标的情况现状及有效证件为准。如遇特殊情况，组织人有权对本增资文件进行修正，如有修正，将在增资活动开始前以书面形式或在增资活动上口头公开告知全体参会意向投资方。

1. **本项目相关情况说明**

（一）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增资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益处理方式：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二）其他有关导明具体情况详见审计、评估机构出具的相应《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三）增资文件的解释权归申请方和组织人。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认购风险告知书**

尊敬的投资方：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作为产权市场的交易平台将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有效组织的义务。在您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参与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增资额4600万美元（或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项目的投资时，应充分意识到可能面临的各种投资风险。为此，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郑重告知如下：

一、本项目导明未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二、投资方提供的所有证件和资料均应真实、全面、有效、合法，并保证其认购资金来源合法。

三、投资方因参与本项目所产生的风险，由投资方自行承担。

四、在本项目中，如投资方有效的《增资认购报价单》所认购金额合计未达到6,250万元时，本次增资活动无条件终止。由此，您可能会面临因本项目终止的交易风险。

五、在本项目中，投资方（或联合投标体）提交的《增资认购报价单》应当明确所认购增资额4600万美元（或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报价不得低于每股的起始价格4.80元人民币。如低于上述价格或认购增资额4600万美元（或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时，您提交的《增资认购报价单》将被确认为无效。您将面临丧失投资资格以及相应的资金损失。

六、请您务必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保证金到台交所指定账户，如异地网银支付的请关注人民银行大额转账的时间要求，提前汇款。否则，会影响您的认购资格。

七、在本项目中，您一经提交《增资认购报价单》并缴纳保证金后不得随意撤销认购，否则将承担违约责任。由此您可能会面临撤销认购带来的违约责任。

八、如您违反其他交易规则，也可能会导致交易无效，对此产生的法律后果请您充分知悉。

九、您在参加增资活动前，应当仔细阅读本告知书及其他交易文件，谨慎作出是否签署交易文件的决策。投资方签署相关文件并缴付保证金后，即表明您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告知书及所有的交易文件，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和法律责任。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三日

**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申请人：（意向投资方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申请日期： 年 月 日

**投资申请与承诺**

**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本意向投资方向贵所提出申请，意向投资**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请予审核。本意向投资方依照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投资是我方真实意愿表示，相关行为已经过有效的内部决策并得到相应的批准，所提交材料及投资申请中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我方对其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有效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我方系合法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其他组织，能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支付能力和商业信用，且资金来源合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对投资方应当具备条件的规定。

3、我方已充分了解并接受《增资文件》的全部内容和要求，已认真考虑了融资方经营、行业、市场、政策以及其他不可预计的各项风险因素，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4、我方非《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中所称的管理层投资方，也未接受管理层的委托投资。（非管理层适用）。

我方系《企业国有产权向管理层转让暂行规定》中所称的管理层投资方，符合相关规定要求，未构成禁止投资的情形。（管理层适用）

5、我方承诺按《增资文件》的要求交纳保证金，逾期未交纳的，视为放弃投资意向。

6、若成为最终投资方，我方承诺按照增资金额0.25%标准向产权交易机构支付交易服务费。

7、我方承诺在增资扩股过程中，遵守法律法规规定和《国有企业增资扩股操作规则（试行）》及产权交易机构的相关规定，按照有关程序及要求等履行我方义务。

我方保证遵守以上承诺，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有违规行为，给增资扩股活动相关方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意承担法律责任及经济赔偿责任。

意向投资方（盖章或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意向投资方基本情况**

|  |  |
| --- | --- |
| **名称** |  |
| **基本****情况** | 法人 |
| 住所 |  |
| 注册资本 |  |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  |
| 类型 |  |
| 经营范围 |  |
| 自然人 |
| 证件类型 |  | 证件号码 |  |
| **是否属于管理层** | □是□否 |
| **联系方式** | 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传真 |  | 电子邮件 |  |
| 通讯地址 |  | 邮编 |  |
| **投资意向** | 投资比例 |  | 是否接受挂牌价格 | □是□否 |
| 投资意向描述 |  |

**备查材料**

|  |  |  |
| --- | --- | --- |
| **附件类型** | **资料名称** | **备注** |
| **申请类资料** | 《增资扩股投资申请书》 |  |
| **主体资格类资料** | 营业执照或相关注册证明文件 |  |
| 身份证明 |  |
| **决议及批准类资料** | 公司章程或相关证明材料 |  |
| 工商管理部门或其他部门企业登记证明 |  |
| 股东大会决议 |  |
| 董事会决议 |  |
| 总经理办公会决议 |  |
| 主管部门批复 |  |
| **符合增资扩股条件的其他资料** |  |  |
|  |  |
|  |  |
|  |  |
|  |  |
| **核实意见** | 我方所提交的报名资料和有关证明（含有关附件）均为真实、合法、有效文件，否则我方所交保证金由融资方和组织人没收。申请方（盖章）：（签字）：\_\_\_ \_ \_\_\_\_\_\_日期：\_\_\_\_\_\_年\_\_\_\_月\_\_\_\_日 |

**意向投资方资格确认通知书**

：

贵方拟投资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根据贵方所缴的保证金美元 万元（或人民币 万元），符合本次增资 万元资格条件，已经融资方审核，通知如下：

贵方请持此《资格确认书》参加我所于2017年12月29日(星期五)下午3：00时，在台州市产权交易所（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三楼三号开标室）举行的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增资4600万美元（或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项目增资活动。

特此通知。

 产权交易机构（盖章）

年 月 日

**增资认购报价单**

台州市产交所：

1. 经认真阅读编号为台交所挂【2017】18号《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增资额4600万美元（或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万元增资扩股项目文件》，我方已充分知悉和理解该增资扩股项目情况及相关风险，同意按照台州市产权交易所规则和公告的投资方择优选择程序参与本次增资认购活动，并接受程序选择结果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在此过程中，如我方有违法违规行为，我方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并赔偿相关方损失，包括扣除已缴纳的保证金和承担违约责任等。我方对此次增资报价为：

**报价：增资额 万元，单价 元/股（人民币）。**

二、一旦我方有幸成为最终投资方，我方保证：

1、当场签订《增资确认书》和《增资协议》；

2、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投资款及0.25%服务费并所支付的资金来源合法（美元出资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

3、自愿接受该项目公告所有内容和增资认购的全部要求和条件。

竞买方(盖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二〇一七年 月 日

**增资确认书**

主持人：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投资方： 联系电话：

投资方于 2017年12月29日下午3：00时整在台州市市府大道777号浙江民泰商业银行三楼三号开标室就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增资额4600万美元（或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项目增资会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双方签订增资确认书如下：

一、投资方增资金额 万元，单价 ，占得导明公司 %股权。

二、服务费：该投资金额的0.25%，即服务费 万元（大写： ）。

三、付款方式：增资成交后，投资方当天签署本《增资确认书》和《增资协议》，《增资协议》生效后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全部投资款及服务费（美元出资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成交款汇入（开户单位：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省建行富阳新登支行，账号33001617281059595959），服务费以人民币方式汇入（**单位名称：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民泰商业银行台州椒江支行，帐号：583016260800028**）。

四、投资方成交后拒绝签署《增资确认书》、《增资协议》，或不依本确认书足额支付投资款项的，视为其毁约，台交所不再返还其已付的保证金并有权追究其违约责任。投资方逾期支付增资成交款项的，视为投资方根本违约。委托方有权解除《增资协议》，台交所有权解除《增资确认书》，投资方应承担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

五、投资方凭本《增资确认书》当场与申请方签订《增资协议》，并按增资协议进行履约。

六、确定本增资扩股活动各方当事人权利义务的依据：

1、《委托增资服务协议》；

2、《增资协议》；

3、《须知及特别约定》；

4、投资方办理的增资申请书及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5、其他本次增资文件中的有关内容。

七、本确认书在履行中若发生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当地人民法院以起诉方式解决。

八、本《增资确认书》一式陆份。组织人、投资方各执二份，委托人、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组织人（盖章）：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增资扩股协议**

甲方：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号：913301005832326709

注册地址/住所：杭州

经济性质：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 骅

乙方：

主体资格证号：

注册地址/住所：

经济性质：

法定代表人：

**鉴于：**

（一）甲方是依法设立、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

（二）乙方是；

（三）甲方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以公开征集投资方（即新增加股东）的方式认购增资额4600万美元（或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投资方以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布的报名条件和增资规则对上述标的进行增资；

（四）乙方自愿参与甲方本次增资扩股计划，且已通过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增资程序获得增资额 万元，占得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股份的增资资格；

基于友好协商、平等合作的基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就甲方本次增资扩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公司的名称、法定代表人、注册地址

公司中文名称：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 骅

注册地址：杭州

**第二条**公司增资前的注册资本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壹亿元

**第三条**公司增资前的股东结构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认缴出资（万元） | 持股比例 |
| 1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7,340 | 73.40% |
| 2 | DTRMInnovationLLC | 2,660 | 26.60% |
| 合计 | 10,000 | 100.00% |

**第四条**增资方案

乙方以现金方式投资 万元，作为注册资本。

**第五条**公司增资后的注册资本及股东结构

注册资本为：16,250万元。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增资金额 | 新增注册资本 | 增资后持有注册资本 | 持股比例 |
| 1 |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 |  | 7,340.00 | 45.17% |
| 2 | DTRM Innovation LLC | - |  | 2,660.00 | 16.37% |
| 3 | 新投资方 | 30,000.00 | 6,250.00 | 6,250.00 | 38.46% |
| 　 | **合计** | **30,000.00** | **6,250.00** | **16,250.00** | **100.00%** |

**第六条**投资款的支付

乙方增资甲方的投资款须一次性付清，在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投资款　　　万元（美元出资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投资款汇入（开户单位：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开户行：浙江省建行富阳新登支行，账号：33001617281059595959）。逾期支付增资成交款项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解除《增资协议》和《增资确认书》，乙方应承担人民币100万元的违约金。

乙方报名时缴纳的增资保证金，该保证金转为履约保证金，在投资方付清增资价款和服务费后，由台州市产权交易所3个工作日内原路退还（不计息），美元汇率按当日中国人民银行计算，汇兑损溢由投资方自负,不计息。

**第七条**新股东享有的基本权利

享有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权利。

**第八条**新股东的义务与责任

1. 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美元出资以政府相关部门批准生效后的10个工作日），按本协议足额交纳投资款；

2. 承担认购股份项下的全部股东义务。

**第九条**本次增资的税收和费用

增资扩股中涉及的有关税收，按照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自行缴纳。

**第十条**期间损益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资产评估基准日到增资工商变更完成日期间的损益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第十一条**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程序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根据本协议内容对《公司章程》进行相应修改，并承诺在协议签订后完成向有关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报的一切必备手续。

**第十二条**适用法律、争议的解决及违约责任

1.适用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同意，因本协议而产生的任何争议都将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自行解决，协商未果的，本协议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三条**未尽事宜

本协议为双方就本次增资扩股行为所确定的基本原则与内容，其中涉及的各具体事项及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不违反本协议规定的前提下订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生效

本协议书于协议双方盖章、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非经双方一致通过，不得终止本协议。

本协议书一式6份，甲乙及甲方原股东（2家）各执一份，台州市产权交易所一份，备案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此页为增资协议签署页，无正文）

**甲方：浙江导明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乙方：**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

**签署日期：**

**鉴证方：台州市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授权代表人（签字）：**

**鉴证日期：**

**签署地：浙江台州**